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提供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分别为安德科技提供融资担保7,000万元，为长沙天映提供融资担保3,000万元，为金贸流体提供融资担保1,4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融资担保8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融资担保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融资担保 1,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交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剩余可担保额度 (万元)
华伍股份	华伍轨交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400	连带责任担保	800

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50908K
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21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志勇
设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财务数据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86,055,219.35	92,609,278.13
净资产	49,724,908.88	49,401,364.94
营业收入	9,794,723.86	9,011,917.70
营业利润	-6,751,570.78	-27,087,027.21
净利润	-6,751,570.78	-23,163,021.70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2、保证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2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华伍轨交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